

113 年度臺中市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研習

交通及停車資訊

※ 大眾交通運輸

■高鐵【高鐵臺中站】→ 轉乘臺鐵由【新烏日站】搭乘至【豐原站】→ 步行約 15 分鐘 → 抵達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

■火車【豐原站】→ 步行約 15 分鐘 → 抵達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

■市區公車【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停靠站：152、989、989 延 **臺中市公車到站查詢**
<https://citybus.taichung.gov.tw/>

■捷運【捷運松竹站】→ 搭乘市區公車 901 至【圓環東安康路口】→ 沿陽明街步行約 6 分鐘 → 抵達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

■iBike【iBike 陽明大樓】**臺中市 iBike 站點查詢**
<https://www.youbike.com.tw/region/i/stations/>

■計程車 豐原火車站至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計程車資計約 100~120 元（車程約 5 分鐘）。

※ 自行開車

經國道 1 號

- 南下方向：臺中系統交流道接國道 4 號（往豐原方向）→ 下后豐交流道（往豐原方向）→ 沿三豐路而行 → 接豐中路 → 右轉中正路 → 左轉信義街 → 直行至信義街、博愛街、陽明街三叉路口，行駛陽明街 → 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位於右側。

- 北上方向：下豐原交流道(往豐原方向) → 沿中山路直行接中正路 → 右轉信義街 → 直行至信義街、博愛街、陽明街三叉路口，行駛陽明街 → 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位於右側。

經國道 3 號

- 南下方向：中港系統交流道接國道 4 號(往神岡方向) → 下后豐交流道(往豐原方向) → 沿三豐路而行 → 接豐中路 → 右轉中正路 → 左轉信義街 → 直行至信義街、博愛街、陽明街三叉路口，行駛陽明街 → 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位於右側。
- 北上方向：彰化系統交流道接國道 1 號(往臺中方向) → 下豐原交流道(往豐原方向) → 沿中山路直行接中正路 → 右轉信義街 → 直行至信義街、博愛街、陽明街三叉路口，行駛陽明街 → 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位於右側。

※ 停車場資訊

- 陽明大樓 B1 停車場。(半小時 10 元)
- 陽明大樓後(旁)側平面停車格。(累進費率，前半小時免費)
- 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第 2 停車場(每小時 20 元)(陽明街東行與自強南街交叉口右轉，約行駛 100m 即可到達。)

※ 停車公文證明：

學員如有免費停車需求，持停車公文證明得至陽明大樓後(旁)側平面停車格及第 2 停車場免費停放，以「車頭朝外、面向車道」停放車輛(地下室停車場另外收費)，並於紙本直接註明車牌號碼、姓名、連絡電話，於本研習結束至陽明大樓地下 1 樓交通局櫃檯辦理免費停車手續後，再取車離場。停車公文證明於第 3-4 頁請自行列印。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施裕勝

電話：04-22289111分機54427

電子信箱：classic1206@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幼兒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130053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本局訂於113年8月2日(星期五)辦理「113年度臺中市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研習」課程，請協助宣導周知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辦理。
- 二、為提升本市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安全管理知能，落實遊戲設施檢查與保養，維護兒童遊戲安全，依規辦理此研習。
- 三、本研習課程資訊如下：
 - (一)對象：本市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與相關業務承辦人。
 - (二)時間：113年8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20分。
 - (三)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5樓大禮堂(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四)場次人數：1場次，350人(額滿為止)。
 - (五)報名方式：即日起接受報名，請於113年7月20日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報名(課程代碼：4414501；開課單位：南屯幼兒園)。報名人員若非教職，請傳真(04)23580577報名(傳真報名表如附件)。
 - (六)聯絡人：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陳議濃園長，聯絡電話：04-23580181轉201。
 - (七)全程參與本研習及測驗通過人員，將核給研習時數7小時

及發給研習證書。

- 四、請本府各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轉知所轄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本研習資訊並惠予所屬出席人員公(差)假。
- 五、學員如有停車需求，持本函得至陽明市政大樓後(旁)側平面停車格及第2停車場免費停放，以「車頭朝外、面向車道」停放車輛(地下室停車場另外收費)，並請先在本函註明車牌號碼：_____、姓名：_____、連絡電話：_____，於研習結束後，至陽明市政大樓地下1樓交通局櫃台辦理免費停車手續後，再取車離場。
- 六、檢附研習計畫及傳真報名表(非教職人員用)各1份。

正本：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本局幼兒教育科

局長蔣偉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